**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本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中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供应商不响应或不满足的，响应文件即作无效处理；其他标注“▲”的事项或说明，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即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采购预算：** 200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  行业 | 技术或服务要求 |
| 1 | 全州县等6个县（区）2025年主要粮食作物种植情况监测项目 | 1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技术路线**  以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作为调查工作底图，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耕地及“二调”为耕地现为非耕地地块作为核查范围，以时序列多源多尺度遥感影像特别是0.5米高分辨率光学卫星遥感及实地航空摄影影像为数据源，结合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以及专题资料，开展内业研判，勾画水稻、玉米、甘蔗等主要农作物种植图斑、未耕种耕地（或疑似撂荒）图斑等。结合野外数据实测采集等方式开展外业核查，对数据进行修正，统计汇总数据后提交水稻、玉米、甘蔗等主要农作物实际种植面积、高标准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种粮情况、耕地撂荒等数据。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以全州县、合浦县、兴业县、百色市田阳区、河池市金城江区、象州县等6个监测县（区）的行政村为最小生产单元，整县（区）推进耕地地块和种植信息核查分析，重点关注水稻、玉米、甘蔗等主要农作物的种植情况。  （一）工作内容  1.根据项目需要，补充获取全州县等6个监测县（区）优于1米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雷达卫星遥感影像等，拓宽数据获取渠道，确保获取的数据符合项目推进需求。  2.对2025年卫星遥感影像进行全面解译分析。卫星遥感影像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申请领用后提供。  3.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基础上，对监测县（区）涉农自然地块进行矢量勾画并更新。  4.在最近年份的农作物种植用地地块数据基础上，配准到指定的高分底图框架，用人工智能等方式进行图斑更新或重新勾画，取得全州县、合浦县、象州县最新农作物种植用地地块信息。  5.提供玉米、甘蔗、收籽油菜、桑树等人工智能识别模型等服务，并提供与采购人指定系统的适配服务。  （二）解译要求。  1.解译范围：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耕地及“二调”为耕地现为非耕地地块。  2.耕地利用情况：包括种植水稻、玉米、甘蔗、油菜等，耕地“非粮化”（果树、桑树、桉树等），大棚，建筑物、硬化场地等疑似耕地“非农化”，未耕种（整地待种植或疑似撂荒）等。  3.开展玉米、甘蔗、收籽油菜、桑树智能化识别工作：根据广西地区农作物种植特点提出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人工智能模型训练策略、智能识别模型构建方法，提出遥感数据完备/不完备情形下遥感测量策略，提供基于智能模型的测量服务，支持空地测量的协同，样本的采集、样本划分、模型训练、交互式和自动模型模式、数据完备/不完备玉米等作物测量、自动精度评价和标准成果的输出。  4.解译精度要求：获取合适时相亚米级影像后，耕地内水稻、玉米人工智能识别整体精度85%以上，且全州县、合浦县、象州县经过人工修正（人工目视核实、现场核实等）后精度达到90%以上；甘蔗、油菜整体精度为80%以上；农作物种植用地面积精度98%（含）以上。  （三）时间要求。  监测成果分2次提交，分别为2025年8月20日前、2025年11月10日前。  **三、服务成果**  数据成果包括耕地利用现状情况及矢量数据、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高标准农田的粮食种植面积及分布、卫星遥感影像与无人机航拍影像解译成果比对分析报告、存在问题、工作建议等。  （一）影像数据  补充获取的无人机、米级或亚米级等遥感影像校正后的数据，数据按要求命名和存放；  （二）解译成果  1.监测县（区）所有行政村的耕地利用现状成果；  2.监测县（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种粮情况监测成果；  3.监测县（区）早稻、中稻、晚稻、春玉米、夏玉米、油菜等空间分布成果；  4.监测县（区）全年未耕种地块空间分布成果；  5.监测县（区）自然地块更新结果；  6.全州县、合浦县、象州县农作物种植用地地块及面积数据；  7.测量数据结果的精度分析报告。  （三）智能化识别模型构建技术服务  以模块化设计思路，提供自主化的人工智能技术提取玉米、甘蔗、收籽油菜、桑树等模型及地块矢量自动勾画模型，并按要求与现有系统进行适配调试。各模型须适配国产CPU/GPU服务器环境，适配银河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或主流开源操作系统。模型技术服务要求如下：  1.基础数据管理：支持导入卫星影像、航片、矢量及相关表格数据，并支持根据文件名、区域等进行查询并将结果推送至现有系统进行显示；  2.支持按照作物空间分布提取等工作内容建立数据处理任务、调用已导入的各类数据；  3.根据任务类型自动关联调用作物识别人工智能模型完成信息提取和结果输出；  4.模型应支持自动生成检验点、导入检验数据的方式完成作物识别精度评价，并输出规范的精度评价表格。  （四）其他  1.作物影像图谱特征（解译知识库）；  2.实地调查（核实）的工作照片；  3.存在问题；  4.主要农作物卫星遥感影像解译准确率研判及优化建议等。  **（五）提交形式：智能化识别模型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部署，影像数据以移动硬盘形式提交；解译成果及其他材料电子版刻录光盘后提交，并提供不少于3份纸质装订版留档。**  **四、其他要求**  投入不少于10人的服务团队，项目人员以测绘、农学、软件工程相关技术人员为主。包含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并负责项目对接和汇报等工作）；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9名。 |
| ▲**一、商务要求** | | | | |
| 验收标准 | | 按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行业规范、标准执行。 | | |
| 验收要求 | |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成果后五日内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验收申请后十日内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向成交供应商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如验收不合格的出具整改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并重新申请验收。验收所涉及到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合同签订期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服务地点 | |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分2次提交，分别为2025年8月20日前、2025年11月10日前。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全州县、合浦县、兴业县、百色市田阳区、河池市金城江区、象州县等），具体在签订合同后另行约定。 | | |
| 磋商报价 | | 本项目实行总报价制；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培训、会务、管理、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即总价包干。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 | |
| 付款方式 | |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50%的预付款；  2.第一次监测服务成果提交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3.所有服务成果提交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注：采购人收到成交人等额的税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等额合同价款。 | | |
| 服务要求 | | 成交人接受采购人不定期的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检查等方式的督促和相关的质量控制，以保证监测服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成交人应提供7×24小时咨询服务，对于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接到采购人质量问题报告，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6小时内排除问题。  2、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售后操作流程；具体实施办法等。  3、项目验收后，供应商在一年内继续提供早稻、中晚稻等调查期日常技术咨询服务。 | | |
| 其他要求 | | 1.保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技术及数据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发现有泄密的情形，采购人有权保留追究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中须提供保密协议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否则竞标无效。  2.供应商须独立完成整个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3.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
|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 如有，请于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 | | |
| 业绩要求 | | 如有，请于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 | | |
| **（二）验收标准** | | | | |
| 1.以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为验收依据，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交付服务指标达到项目需求要求。  2.如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服务工作的按违约处理，如提供虚假材料的，除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外，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验收过程中若产生费用，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5.验收结论的判定：  （1）验收结果分为：验收合格、需要复议和验收不合格三种。符合合同要求，视为验收合格；由于提供材料不详难以判断，或目标任务完成不足80%而又难以确定其原因等导致验收结论争议较大的，视为需要复议；项目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  ①未按项目合同要求达到所预定的技术指标的；  ②所提供材料不齐全或不真实的；  ③项目的内容、执行等已进行了较大调整，但未曾得到相关单位认可的；  ④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尚未解决和作出说明，或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⑤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2）验收结论确认和处理  由采购单位根据验收报告（验收书）和相关资料得出结论，并进行确认。  （3）项目验收结论的处理  ①验收结论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单位将全部验收材料同意装订成册并连同相应的电子文档按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及采购单位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②验收结论需要复议的，按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相关规定执行。  ③验收结论为验收不合格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成交供应商整改后可重新申请验收。 | | | | |
| **（三）其他** | | | | |
| ▲最高限价及要求 | | **1.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并以最高限价为评审依据，供应商竞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否则竞标无效。** | | |
| 磋商说明 |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做好磋商应答准备。 | | |
| 服务方案 | | 1.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提供项目理解、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质量进度、控制方案、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拟投入设备配置、售后服务方案、信誉业绩等内容。  2.如有，请提供相关能力证明或业绩证明，或相关认证证书、奖项等。  3.项目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自身能力提供方案及承诺，对于以虚假承诺谋取成交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后果，其违法行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 |
| 其他说明 | |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不涉及进口产品。 | | |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